

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进口国和出口国支持食品贸易的信息交流准则》¹

CAC/GL 89-2016

2016 年通过

¹ 该准则也适用于食品动物的饲料 – 如其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或食品贸易公平交易。

1. 引言

大部分食品贸易并无国家要求交流国家食品监管体系信息²。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进口国可能要求交流信息以便启动或保持食品贸易。

该准则无意强制要求此类信息交流为国家间贸易的必要前提条件。

如果与贸易商品相关的风险水平较高（无论这些风险是否与食品贸易中的食品安全或公平交易相关），并且必要的担保无法通过其他机制取得，可能要求信息交流及相关评估。

进口国和出口国使用食品法典准则应有助于支持开展对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组成要素进行的必要评估。

与之有关的食品法典文本包括下列实例：

- 《国家食品监控体系原则和准则》（CAC/GL 82-2013）；
-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CAC/GL 47-2003）；
-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则》（CAC/GL 20-1995）；
- 《食品检验认证系统相关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判定准则》（CAC/GL 53-2003）。
- 《食品卫生总则》（CAC/RCP 1-1969）。

这些准则还可能有助于执行《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中信息交流要求（CAC/GL 26-1997）— 尤其是第 9 节第 55-57 段 — 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评估和验证。

2. 目标

提供指导意见，帮助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部门确认何时需要进行信息交流，以及那些信息对于评估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至关重要。

提供指导意见，帮助精简和协调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的内容和流程。

3. 范围

该准则适用于在开始贸易或保持贸易之前，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部门间需要交流信息以评估出口国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的情况，这可能包括一种产品或一组产品。

² 鉴于当今全球市场情况，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可能被视为国家食品监管体系一部分（参见 CAC/GL 82-2013 第二段最后一句话）。国家食品监管体系或国家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相关构成要素”应与所进口食品之间有明确联系。

4. 信息交流和评估

- 4.1 当某种特定食品或一组食品对食品安全或食品贸易公平交易带来的风险要求对出口国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是否适当地管理了这些风险进行评估，且没有别的办法可以取得保证，就需要进行信息交流。
- 4.2 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部门在开展信息交流及对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进行有关评估过程中：
- a) 如无合理依据，不应采取超过进口国自身实行的结果、标准或程序；
 - b) 应认识到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设计和结构可能有所不同，但仍能达成相同的目标和结果；
 - c) 应承认出口国已经实施的官方监控、评估和审批机制。
 - d) 应聚焦于出口国已有的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因为其与结果相关联；
 - e) 应仅限于对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贸易公平交易必要保证必备的详细信息，而不应定期要求提供具体食品经营者详细信息。³
 - f) 应承认以前的信息交流和评估以便保持贸易，如无正当理由不应定期要重新评估。

5. 原则

下列原则应适用于信息交流和/或相关评估进程：

- a) 在出口国和进口国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进行。
- b) 适当的透明度、结构、聚焦、互动和及时性。
- c) 使用英语或进口国与出口国共同商定的语言。
- d) 在其他方式之外，还允许和推动电子方式传输，包括适当地参考已提供信息或可在线获取信息的能力。
- e) 承认现有经验、知识和已有信心⁴或可能的话参照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开展的评估做出推断。
- f) 不要求提供特定食品经营者的商业敏感信息，除非这对于评估公共卫生目的

³ 在本文中，食品经营者包括生产方、加工方、批发方、分销方、进口方、出口方以及零售方。

⁴ 进口国对出口国的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经验、知识和信心包括两国间食品贸易历史以及符合进口国食品要求的历史，尤其是所涉及的食物。为进口国的经验、知识及信心提供依据更多例子罗列于 CAC/GL 53-2003 附件第 10 段 (a)到(n)项。

必不可少，在这种情况下，应保护该信息免于不当使用或泄露给其他方。

6. 进 程

如根据以上第 4.1 段落确定有必要交流信息和开展评估，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部门应当寻求遵循下列程序。

进口国应当尽可能：

- a) 明确界定所需信息，说明依据以及应遵循的程序和方法，包括时限。
- b) 应要求，参与讨论哪些信息已经可以从过去的交流、出版物或已有知识、信心或经验中获取，以及还需要出口国提供哪些信息以填补信息缺口。
- c) 以书面形式提供清晰描述，并适当注明参考来源，说明本国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的目标、核心要素及业务绩效特征，以帮助出口国了解进口国的信息要求并做出回应。
- d) 只要实际可行，尤其是与相关食品法典指导意见相一致，即允许出口国描述其国内现行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以及其如何满足进口国要求的目标和结果。
- e) 将信息交流要求和评估的关注点聚焦于出口国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是否实现了进口国系统所要求且已实现的目标和结果。
- f) 在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和澄清说明的时候与出口国接触，以便确保任何评估过程均能够及时完成。
- g) 将旨在更新现行贸易相关评估的任何信息要求的关注点仅限于进口国的要求或出口国国家食品监管体系有变化的相关要素。

出口国应当尽可能：

- a) 描述其国家食品监管体系中满足进口国要求的目标和结果的相关要素。
- b) 按照现行食品法典指导意见描述其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构成要素。
- c) 在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和澄清说明的时候与进口国接触，以便确保任何评估过程均能够及时完成。
- d) 确保向进口国通报其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相关要素的任何相关变化。

7. 信息交流内容

为了支持可能的情况下将信息提供给多个进口国，出口国可开发标准化响应内容，以描述其国家食品监管体系与食品安全和/或食品贸易公平交易有关的相关要素。

可能的标准响应内容包括：

- a) 立法或行政管理框架；
- b) 主管部门能力、资源来源及组织设计；
- c) 所有相关各方的角色和责任；
- d) 负责认证的主管部门如何保持其独立性和信誉；
- e) 相关行政政策和程序；
- f) 官方控制和标准；
- g) 验证计划；
- h) 执法与合规计划；
- i) 实验室能力；
- j) 应急防备及相应和召回系统；
- k) 培训和能力评估要求；
- l) 监督和系统审查；
- m) 登记和批准特定食品经营者的标准，以及在哪里可以获得此类清单。

进口国在从出口国接收的信息的格式方面应保持灵活性；关注所提交信息的内容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保证，仅当存在信息缺口或未涉及风险因素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